



中國楚辭學

第十三輯

2007年中国溱浦
屈原及楚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屈原学会 编

學苑出版社

中国楚辞学

第十三辑

(2007 年中国溆浦屈原及楚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屈原学会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楚辞学. 第13辑/中国屈原学会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77 - 3342 - 6

I. 中… II. 中… III. 楚辞—文学研究—中国—丛刊

IV. I207. 223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5771 号

责任编辑: 战葆红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9

网 址: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 - 67675512、67678944、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本尺寸: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 2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 00 元

学苑出版社
PDG

编委会

主编 方 铭 郭建勋

委员	毛 庆	方 铭	王德华	刘 刚	刘毓庆
	吕培成	汤漳平	张宏洪	张崇琛	李大明
	李 诚	陈书良	周建忠	周秉高	林家骊
	姚小鸥	赵敏俐	赵逵夫	徐志啸	郭 丹
	郭建勋	郭 杰	黄凤显	黄灵庚	黄崇浩
	黄震云	蔡靖泉	潘啸龙	詹福瑞	崔富章
	章必功	蒋南华	殷光熹	禹经安	张昌竹

陈怡良(台湾) 鲁瑞菁(台湾)

邓国光(澳门) 石川三佐男[日本]

朴永焕[韩国] 安秉钧[韩国]

编务 韦玉琴 张彩芸

目 录

屈原经历及作品研究

《离骚》中的卜筮与祭祷

——灵氛占断与巫咸夕降之关系新论…… 马世年 赵晓霞(1)

屈宋作品中的虹霓意象

——兼谈周楚文化的分异及影响…………… 侯文学(12)

从熊无康说到屈氏的受姓之祖…………… 易重廉(22)

屈原生卒年新考…………… 吴心源(44)

屈原南征抗秦复地遗迹考…………… 张中一(55)

论屈原的死亡意识…………… 唐祖敏(68)

楚辞莲荷意象研究…………… 王 慧(77)

“耿吾既得此中正”解读…………… 黄崇浩(90)

《楚辞·渔父》形象演变与解析…………… 郑瑞侠(100)

屈原放逐汉北说质疑与《抽思》新解…………… 冀 凡(119)

屈原《九歌》大司命原型研究述评…………… 谢桂华(127)

略谈百年来屈原研究的成绩、问题与思考…………… 毛炳汉(134)

《涉江》研究

- 屈原《涉江》地名争议之我见……………袁心澜(138)
- 《涉江》:古典诗歌创作“移情入景”发轫之作……………刘晓林(149)
- 《涉江》英译研究……………余燕(158)
- 探《涉江》《哀郢》之作时、作地与作因
- 兼论《怀沙》和《悲回风》……………陆天鹤 陆天华(168)
- 屈原《涉江》与古骆越区域诗歌、风物的演变……………韦琴琴(191)
- 三闾大夫寓边江,九歌雅曲梅山扬
- 屈原流寓边江初探……………王小悟 陶稳固(200)
- 《涉江》“溱浦”研究平议……………刘伟生(218)

宋玉及楚辞影响研究

赋祖与赋圣

- 宋玉的辞赋创作成就及其地位和影响……………吴广平(239)
- 七十年来高唐神女研究述评……………彭安湘(254)
- 试论刘禹锡对宋玉辞赋的接受……………李少花(274)
- 放情咏《离骚》
- 唐人祖述屈骚探微……………(台湾) 苏慧霜(288)
- 逸响伟辞 卓绝一世
- 鲁迅与屈原……………谭家斌(307)

屈原与溱浦民俗研究

屈原与溱浦研究	禹经安(320)
楚国黔中郡郡治在溱浦考	张昌竹(344)
屈原与溱浦	雷庆翼(350)
屈原被流放到溱浦的时间考	周绍恒(355)
溱浦和《九歌》的写作	黄震云(365)
屈原的最后九年在溱浦度过	唐振华(368)
浅论溱浦在屈原研究中的地位	舒良颐(377)
屈原在其作品中使用了哪些溱浦方言?	舒新宇(384)
独特的溱浦巫雉	李怀荪(396)
2007 年中国溱浦屈原及楚辞学术研讨会	
会议综述	吴海玲(407)

屈原经历及作品研究

《离骚》中的卜筮与祭祷

——灵氛占断与巫咸夕降之关系新论

西北师范大学 马世年 赵晓霞

《离骚》在叙述了主人公陈辞无路、求女未果之后，写到了诗人欲以灵氛占断来决断去留之矛盾：“索荳茅以筮萁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其有女？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孰求美而释女？”而在卜筮之后，面对灵氛劝其远逝的占卜结果，诗人又写到了巫咸夕降：“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心犹豫而狐疑。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百神翳其备降兮，九疑缤其并迎。皇炎炎其扬灵兮，告余以吉故。曰勉升降以上下兮，求榘矱之所同。”降神的结果也是可以远行他乡。既然灵氛占断与巫咸夕降的结果并无二致，那就有一个疑问：诗人在选举占卜结果时说“灵氛既告余以吉占兮，历吉日乎吾将行”，只说到了灵氛而不及巫咸，为什么？显然，并不能将其简单地归结到诗歌语言的简洁与行文的需要上。进一步说，灵氛占断与巫咸降神到底有着怎样的关系？这便涉及到了诸如楚国的占卜习俗、卜筮与祭祷等民俗学方面的问题。原诗并没有直接说明这一点，我们需要从新的角度对此作出探索。

首先要问的是，诗人在选择占卜结果时为何只举灵氛而不言

巫咸?这个问题的提出,最早为宋代的洪兴祖,他在《楚辞补注》中说:“灵氛告以吉占,百神告以吉故,而此独曰灵氛者,初疑灵氛之言,复要巫咸,巫咸与百神无异词,则灵氛之占诚吉矣。”洪氏虽提出了问题,但其回答却并不令人满意。“巫咸与百神无异词”并不能说明为何“独曰灵氛”。故而其后诸说纷纭。明代汪瑗说:“夫屈子之志,盖因巫咸之占而后决,此独曰灵氛者,初告之吉者灵氛也。顾犹豫未定,复决巫咸,巫咸之言与灵氛相同,则是言吉占者灵氛已先之矣。故独曰灵氛者,本其初也;不曰巫咸者,举此以该彼,亦省文耳。”(《楚辞集解》)汪氏从两方面作了解释:一,之所以提及灵氛,是因为其占先于巫咸;二,没有提到巫咸是为了行文的简洁。清代蒋驥亦云:“举灵氛以概巫咸也。”(《山带阁注楚辞》)而清代钱澄之则从占卜的内容去分析原因,他说:“巫咸犹劝其守正以行道,灵氛直勉其远逝而无狐疑,知道不可行也,故以灵氛之占为吉。”(《庄屈合诂》)与此说法相近的还有清代的林云铭与顾成天等,林氏说:“不言巫咸,以咸有上下求君之说,不忍言也。”(《楚辞灯》)顾氏则说:“舍巫咸而单举灵氛,去国之意虽同,而遇合难言也。”(《离骚解》)也有人从其他角度解释的,如清代李光地说:“巫咸但靠吉故而无占,故此举灵氛而言。”(《离骚经注》)清代张诗说:“独言灵氛者,以巫咸即以灵氛之占告以吉故也”(《屈子贯》)梅曾亮则说:“灵氛欲其去,既答以去之无益,巫咸欲其留以求合,尤有所不能……故不得已仍从灵氛之吉占焉。”(见马其昶《屈赋微引》)这种说法直接影响了游国恩先生:“(谨按:)前既设为问卜求神两段,以决其所以自处,灵氛勉其远逝以求女,巫咸则劝其姑留以待时。去欤?留欤?一时狐疑不决。终以楚宿大变,势难再合,故不听巫咸之言,而决从灵氛之占也。”

总之,前代学者对此问题尽管孜孜以求,做了艰辛的探索,但

却并未很好地解决它。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卜筮与降神的关系,结合楚国占卜之俗,来探求占卜结果“独从灵氛”的原因,并进而分析灵氛占断与巫咸夕降的关系。

灵氛本是传说中的上古巫师。灵即是巫,《说文》云:“灵,巫也。”《九歌·云中君》王逸注云:“楚人名巫曰灵子。”又,王念孙《广雅疏证》:“古者卜筮之事亦使巫掌之,故灵、筮二字并从巫。《楚辞·离骚》‘命灵氛为余占之’,灵氛犹巫氛耳。”“氛”即是巫者之名。前人或以灵氛为“天地间之灵气”,或释为“善占氛气”,皆不可信。灵氛一说即“巫盼”,如闻一多先生说:“灵巫义同,氛盼音同,灵氛殆即巫盼欤?”可见,灵氛是很有神力的巫,故王逸注曰:“灵氛,古明占吉凶者。”(《楚辞章句》)当然,《离骚》之中,诗人只是假托灵氛为其求占,名为灵氛,实为代其占卜之巫者。我们这里更关注其占卜的方式。

“索蓍茅以筮等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此处提到了蓍茅与筮等两种占卜的用具。王逸注:“蓍茅,灵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等。”王逸释蓍茅为灵草是对的,但释“等”为“折竹以卜”却不正确。蓍茅,《尔雅·释草》:“蒿,蓍茅。”胡文英说:“蓍茅,蓍茅也。一名丝茅。”(《屈骚指掌》)主要是用来卜筮的。同样,筮等亦是占卜之用具。王逸说筮为名词而等为动词,显然不当。筮、等本为二物。筮为小竹,即东方朔《答客难》“以蠡测海,以筮撞钟”之“筮”,这里指竹片,同于《卜居》“端策拂龟”之“策”。等,《后汉书·方术传》李贤注引此句“筮”作专,当系本字。今人朱季海说:“等,读若专,《说文·寸部》‘筮,六寸簿也’段玉裁注云:‘盖筮也。《释名》曰:筮,或曰簿,可以簿疏物也。’……筮、簿、专,犹等也……楚俗以为卜具,且格于神明,用之齐民,其事尚质,故犹因竹之制。”朱氏的解说是较可信的。蓍茅与筮等尽管同为卜具,

但其用法却不相同,前人于此多有解说。如宋代钱杲之《离骚集传》说:“以折竹卜,先索取蓍茅者,盖以藉欤?”清代朱冀《离骚辨》亦与此同:“(蓍茅)二物皆芳洁而柔软,可以为物之藉,故先索取之以席地,而后用折竹以卜之也。”均以蓍茅为折竹占卜时的草垫,认为没有用蓍茅卜筮。而汪瑗《楚辞集解》则认为:“蓍茅皆草名……筮等即今挺校杯之类。摘草为卜,抽掷校,至今尚有其法,皆巫祝之事也……既取蓍茅而占之,又取筮等而占之,再三反复,欲其审也。”胡文英《屈骚指掌》也说:“蓍茅,折草以卜,俗云掐茅卦是也;筮等,掷校以卜,俗云讨筮子是也。交或用木,或判竹,或以蜃蚌,各随风土用之,故字或从玉从竹。”汪、胡之说与钱、朱之说的差异不仅在蓍茅的用途,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到了占卜的次数。显然,钱、朱认为灵氛之占仅为一次,即筮等,而汪、胡则认为有草筮与竹卜两次。我们赞同占卜两次的说法。首先,殷周已有草筮之法的记载,如《周易·系辞》云:“定天下之吉凶……莫善乎蓍龟。”蓍即草筮,《仪礼·士冠礼》郑玄注云:“筮所以问吉凶,谓蓍也。”草筮之风宋时犹存,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载:“南人茅卜法,卜人信手摘茅……以授占者,使祷所求。”因此,以蓍茅求占是很可信的。其次,楚人又有以竹为卜的风俗。王逸所谓“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筮”,以此释筮字固误,但“折竹以卜”之俗却于此可知。胡文英也说:“楚中或折草、折竹、折木枝、折炷香,信手布卦,以占吉凶。”(同上)前引诸家之说,都是承认这一点的。1987年出土的湖北江陵包山二号楚墓竹简,其中有记载卜筮内容的,而其卜具用竹制的就有“央”、“彤”等。据考证,墓主是怀王朝的左尹邵,与屈原大体同时(葬于公元前316年,即楚怀王十三年)。这表明楚国仪礼中以竹占卜是不容否定的。

既然蓍茅与筮等均为卜具,而二者的卜法又截然不同,那只能

说明灵氛的占卜是分为两次进行的：始筮用蓍茅，后卜用筮等。黄灵庚先生对此有颇为精当的解释。他认为，灵氛之所以不是一筮决疑，而需要二卜，其根本原因是“习卜”的礼俗。其说别开生面，很值得重视。殷商卜辞有“习二卜”的记载，“习”即“袭”。《尚书·金縢》也说“乃卜三龟，一习吉”，传：“习，因也。”《左传·哀十年》载：“卜不袭吉”，杜注：“袭，重也。”“袭为左尹邵贞。”《望山楚简》也载：“以黄龟习之，尚崇。”“习”即习卜。灵氛以蓍茅为筮，其兆词为吉，而屈原未从；故又行习卜之礼，折竹以外，其兆词亦贞。所以，“索蓍茅以筮等”一句，实际上反映了楚俗中两种不同的占卜方法。又，黄先生是以习卜礼俗去证明《离骚》中两“曰”字所引之句为两次占卜得到的兆辞的。反过来说，两“曰”字的结构亦从另一方面说明此处的占卜为两次。“曰两美其必合兮”四句占辞，告诉诗人不要唯楚女而求，要放眼九州。诗人不从，故又以竹卜习之。“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四句占辞，便是对前筮的进一步印证，以此来释诗人不从之“狐疑”。此外，《惜诵》云：“吾使厉神占之兮，曰有志极而无旁。终危独以离异兮，曰君可思而不可恃。”亦连用两“曰”字，这也透露出习卜礼俗的消息。这一点可参见拙文《厉神占梦与〈惜诵〉中两“曰”字的人称归属》。之所以强调这一点，目的是要说明：《离骚》中两次占卜均是由灵氛独自完成的，而并非如前人所说是先是灵氛占卜，而后巫咸再占。“巫咸夕降”所反映的已不是占卜本身，而是与此相关的又一个问题，即占卜之后的祭祷。《离骚》：“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巫咸夕降在灵氛占卜之后，故人们多认为巫咸是以降神又一次为诗人决疑的，因此才有了“独从灵氛”的疑问。这里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巫咸的身份，二是夕降的作用。

关于巫咸的身份,王逸注说:“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洪兴祖《楚辞补注》说:

《书序》云:伊陟赞与巫咸。《前汉·郊祀志》云:巫咸之兴自此始。说者曰:巫咸,殷贤臣。一云名咸,殷之巫也。《说文》曰:巫,祝也。古者巫咸初作巫。《山海经》曰:巫咸国在女丑北。又曰:大荒之中,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罗十巫从此升降。《淮南子》曰:轩辕氏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注云:巫咸知天道,名吉凶。据此则巫咸之兴尚矣。商时又有巫咸也。《庄子》曰:郑有神巫曰季咸。又有巫咸招,皆取此名。

从这里可以看出巫咸身份的复合特征:神话传说型与历史人物型。洪氏所引《山海经》、《淮南子》明显属于前者,而《书序》、《汉书·郊祀志》等则又属于后者。以前学者对此多未细分,故常将两层含义混为一体。如顾炎武《日知录》说:“《书·君奭篇》,在大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父王家……《书序》,伊摯相大戊。伊陟赞于巫咸,作咸父四篇……则巫咸为商贤相明矣。”今人金开诚等先生则说:“按据《山海经》,巫咸是神话中的神巫;又商代有巫咸,则是名巫而兼为名臣。至于二者的关系,是因为神话有巫咸所以商之名巫亦以为名,还是因为商有名巫巫咸所以后来托为神话,则已不可确考。”论述平实而中肯。实际上,神话人物的历史化与历史人物的神话化很难明显区分开来,诚如赵逵夫先生所说:“总之史有其人,而传说又加以神化。”

那么,《离骚》中的巫咸应当如何来理解呢?汪瑗说:“屈子之所称巫咸,盖借殷之巫咸以为天之巫咸而降于楚也。”(《楚辞集

解·蒙引》)其说很有道理。《秦诅楚文》:“使其宗祝邵又激告于不显大神巫咸以底楚。”不显即丕显,姜亮夫先生考释巫咸为上天之大神,萧兵先生将其考证为专祀太阳、专祀帝舜的神巫乃至“巫神”,均可见其地位之高。所以,将《离骚》中的巫咸理解成神话传说的“丕显大神”更为合理。当然,与灵氛一样,这里的巫咸依然是由降神巫者代扮的。

这样,“巫咸夕降”的作用就非同一般了。南楚既视巫咸为大,神,则王逸所说“言巫咸得已椒糈,则将百神蔽日来下”是有一定道理的。而“百神翳其备降兮,九疑缤其并迎”,又使我们想到《九歌·湘夫人》之“九疑缤兮并迎,灵之来兮如云”。“灵”指神灵,“如云”即所谓百神备降,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二者是如此惊人的相似!又,“皇炎炎其扬灵兮”、“横大江兮扬灵”(《湘君》)、“灵皇皇兮既降”(《云中君》)又都是描写神灵的,“扬灵”指散发灵光,而“皇炎炎”与“灵皇皇”也都指神灵大放光芒的样子。由此推测:此处百神备降的性质应当与《九歌》一致。《九歌》是民间用来祭神的,那么此处的降神也应是祭祷。这个推测可以通过《包山楚简》、《望山楚简》中有关筮的简文来证实。

《包山楚简》中卜筮的简文一般包括前辞、命辞、占辞、祷辞和第二次占辞等内容,从中可以考见出当时楚地占卜的大致过程。关于这一点,汤炳正先生在《从包山楚简看〈离骚〉的艺术构思与意象表现》一文中有极其精彩的论述。他根据简文考释出楚国卜筮的程序分为六步:记卜筮的年月日;记卜筮人及为谁卜筮;记所占何事;记占卜的答案;记为趋吉避凶进行的祈祷;卜筮人再占吉凶,然后再以简文对照《离骚》,便可以看出二者的一致性。这里我们更为关注祭祷与再占两步。

《包山楚简》216—217号简文载占卜之后为趋吉避凶而进行祈

祷的文字为:“以其古(故)之,祷楚先老童、祝融、媼各一样,鬼攻解于不辜。”汤先生说:

据楚简,凡卜筮得到答案,为了趋吉避凶,必祭神灵以求福佑……上述“巫咸将夕将兮”这节诗,乃指祭祷,非言卜筮……总之,《离骚》此节所言,即楚简所谓“以其古之”,亦即根据旧典对鬼神进行祭祷,以期逢凶化吉。故《离骚》所谓“要之”,乃要其赐福,并不是旧注所谓要求“重卜”。

“以其古兑之”亦见于《望山楚简》。54、61、81号简文皆有“有崇,以其古之”,“句”与“说”古通,为祭祷的一种。《周礼·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说。”郑玄注云:“皆祭名也。”以此来对照《离骚》便可以看出:巫咸夕降只是卜筮之后的祭祷仪式,而非诗人的再次求占。

再来看灵氛占断与巫咸夕降的关系。前文已指出两“曰”字引起的四句分别为卜与筮的兆辞。而在巫咸降神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告余以吉故”的“故”字。故,《左传·昭二十五年》“昭柏问家故”注:“故,事也。”龙景瀚说:“故者,已然之迹也。下文傅说、吕望等是也。吉故,前事之吉者也。”(《离骚笺》)此即楚简所谓“以其古之”的“古”字,谓故事、旧典,其下神灵所列汤、禹、武、周诸事,皆为“吉故”之内容,从“曰勉升降以上下兮”到“使夫百草为之不芳”十六句是占卜之后为趋吉避凶而祭祷神灵时百神对占卜结果的再度解说,这里将其称为祭祷辞。例之以《惜诵》“晋申生之孝子兮,父信谗而不好。行婞直而犹豫兮,鲧功用而不就”等“故事”,仍然可以看出这种祭祷辞的痕迹。

由此可知,《离骚》中所说“吉占”与“吉故”分别是指灵氛卜筮之兆辞与百神之告语,一为占卜的兆辞,一为卜筮后祭祷时神灵对于占辞的进一步申说,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诗中之所以称之为“吉”,是因为卜者以去为吉,故而灵氛卜筮的兆辞“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其有女”、“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孰求美而释女”,与百神的祭祷辞“曰勉升降以上下兮,求矩矱之所同”都是劝诗人远走他乡以求知音。

论述至此,我们便可得出一个结论来回答本文开篇所提出的问题。之所以说“灵氛既告余以吉占”,独言灵氛而不举巫咸,其根本的原因是:整个占卜是由灵氛完成的,巫咸夕降是卜筮之后的祭祷活动,“吉故”只是对“吉占”的申说与补充,故诗人所依从的卜筮结果是灵氛的“吉占”。

还需提及的一个问题是汤先生关于“灵氛既告余以吉占”的解释。他在解说占卜程序中“卜筮人的再占吉凶”时说:

据楚简观之,凡祭祷之后,原来的卜筮人必再占吉凶,作最后决定。如 209—211 简,开始的卜筮人为“五生”,经祭祷之后,又云:“五生占之曰吉。”……故在《离骚》中,于祭祷巫咸百神之后,原来的卜筮人灵氛,又以祭祷之后所占的结果相告。亦即:“灵氛既告余以吉兮,历吉日乎吾将行。”

这个说法可进一步商榷。汤先生解说楚俗卜筮程序的“再占”是有道理的,但《离骚》中的“再占”并非就指这句诗。如果结合前文所释灵氛的两次占卜来分析这个问题,或许会更清楚一些。由“习卜”的礼俗来看,灵氛“习二卜”的作用相当于楚简中的再占,当

在巫咸降神之前进行。而且,前文所引《包山楚简》“屈宜习之以彤为左尹邵贞”,黄灵庚先生说:“‘彤’字从竹,以彤贞卜,盖以折竹之法。”这与灵氛的竹卜极为类似。又,《望山楚简》载:“以黄龟习之,尚崇,圣王邵王既赛祷。”其习卜又在祭祷之前。可见,由简文并不能肯定再占一定后于祭祷。另一方面,《离骚》是高度凝炼的抒情诗,它不必与记录宗教礼俗的简文一一等同。从诗的结构看,将灵氛的两次占卜置于一处是比较符合诗歌特点的,这也表现了屈原精妙的艺术构思与伟大的艺术贡献。更为重要的是,从原诗来说,“灵氛既告余以吉占兮,历吉日乎吾将行”二句并没有反映出它就是巫咸神之后灵氛的又一次占卜,以之为再占,似不可从。

由此可以对《离骚》中有关卜筮的章节重新解读。因为对灵氛占卜与巫咸夕降的认识不同,故而历来学者们对此处的解读也是众说纷纭。我们结合前文的论述,对其再作新的分析。

这一节文字实际包括三个层次。第一,诗人所述的命占之辞;第二,灵氛两次占卜的兆辞;第三,占卜后的祭祷与神灵再度申说的祭祷辞。具体来说:

“索蓍茅以筮箒兮”二句,为诗人的命占之辞。

“曰两美其必合兮”四句,是灵氛第一次占卜的兆辞;“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四句”为灵氛第二次占卜的兆辞。两“曰”字之间并非“再举”、“申释”、“问答”等关系。

“世幽昧以眩耀兮”十句,为诗人自陈之辞。前文一则云“孰求美而释汝”,再则云“尔何怀乎故宇”,而此处遽然一变,谓:“孰云察余之善恶”,从“汝”、“尔”到“余”,人称有明显的改变,故而断定其非灵氛之兆辞。

“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八句,诗人叙述“巫咸夕降”,是占卜后的祭祷神灵。